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甬教办〔2020〕30号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教育系统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甬高校、直属学校（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教育系统公务接待工作，经研究，市教育局办公室制定了《宁波市教育系统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宁波市教育系统公务接待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教育系统公务接待工作，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是指全市教育系统接待各类公务来访、调研考察、组织会议、举办活动仪式等公务活动。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以及教育辅助机构的国内公务接待活动。

第三条 公务接待应当遵循制止浪费、务实节俭、有利公务、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二、报告与审批要求

第四条 根据市委有关规定，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接待中央部委副部级、其他省（市、自治区）副省级、省内正厅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需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办公室，由市教

育局办公室报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格式见附件）。

第五条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不接待，电话告知等特殊情况，应形成电话记录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接待。

第六条 涉外接待活动，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活动的报批规定。

三、公务接待标准

第七条 公务接待住宿。应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有关规定，根据来客级别和要求，按标准落实住宿酒店，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另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八条 严格公务接待就餐及标准。

（一）坚决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批示精神，倡导节俭行政、节约接待。公务用餐推行简餐或套餐形式，科学安排饭菜数量，不铺张浪费，不超标准接待。

（二）公务用餐以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饮酒上烟（涉外接待另从规定），严禁食用野生动物，不得使用私人会所。

（三）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

（四）市本级同城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的，原则上不安

排就餐；市内且中心城区之外其他市域范围内来客确需就餐的，按标准安排工作餐。市外来客接待，按照有关标准只安排工作餐一次。

（五）建有单位食堂的，工作餐应当安排在食堂，没有食堂或食堂不具备接待条件的单位，应当安排到具备刷卡消费、移动支付的酒店用餐。要加强食堂经费管理，建立食堂接待台账，定期结算工作餐经费，严格区分食堂一般用餐和接待用餐支出明细。

（六）严禁同城接待，严禁相互吃请。

第九条 公务接待用车。各单位在接到接待任务后，应根据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安排好接待用车，不得变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四、严格核销与经费管理

第十条 严格公务接待费结算。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再报销的程序。

（一）公务接待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

（二）公务接待费用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帐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公务接待费结算实行“一次（一批）一结”，不得签单、赊帐或多个事项合并结算。

（三）严格报销手续。凭接待清单和接待费用票据、菜

单等支出清单、公务卡小票、移动支付等原始凭证，办理结算报销手续。要加强公务接待开支的检查核算，原始凭证不齐全，未经批准或超标准、扩大范围开支的，不予结算、报销。

本细则涉及的公务接待活动，报帐时须提供公函或通知、电话记录单等原始凭证。本细则涉及的各类会议和重大活动仪式，报帐时须提供会议通知、参加会议人员签到名册和相关原始凭证。

第十一条 加强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严格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列支渠道。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支，控制总额。

五、纪律要求及其他

第十二条 不得在公务接待活动中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三条 严格责任追究。违反公务接待规定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进行书面告诫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乃至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本级同城范围包括海曙区、江北区、东部新城区域、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鄞州中心区。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上级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有关领导来甬信息表

附件

有关领导来甬信息表

报送单位：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抵离甬时间	在甬地点	相关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